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2号

申请人：马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（向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4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2月10日